

滨州医学院文件

滨医行发〔2023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滨州医学院“科技人才 进企业”行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学院：

现将《滨州医学院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行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滨州医学院

2023年11月23日

滨州医学院

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行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校地融合发展，加快推动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，切实发挥我校人才智力在服务国家和区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省“千名博士挂职企业科技副总”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鲁人社字〔2019〕154号）、山东省教育厅“百校万企万师双进”行动、《滨州医学院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》（滨医行发〔2022〕7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行动是指我校科研人员（含柔性引进人才）受学校选派到企业挂职，兼任科技副总、技术（研发）中心主任助理、技术顾问等职务，从事科技创新相关工作。挂职期间组织人事关系不发生变动。

第二章 选派条件和程序

第三条 选派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和综合协调能力，富有担当奉献精神。

（二）挂职期间能够承担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四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，能够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五）对企业急需或者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人才，可适当放宽学历、职称等条件要求。

第四条 选派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，填写《滨州医学院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行动挂职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二级单位推荐。各二级单位根据选派条件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，确定推荐人选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。各二级单位将推荐人选报至科学技术处，科学技术处协同人力资源处报学校研究确定。

（四）对接试用。学校组织挂职人员与企业进行对接试用，试用期1个月。

（五）签署协议。试用期满符合双方需求的，学校、企业、挂职人员三方签订《滨州医学院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行动挂职协议书》（附件2），明确挂职人员的工作内容、报

酬、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、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。

（六）挂职期限。首次聘期一般为 1 年，期满后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可进行续聘，续聘时需重新签订三方协议。

第五条 领导干部申报应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。企业有意向人选并已与其协商一致的，优先予以推荐。

第三章 工作要求

第六条 助力企业创新发展。根据企业技术创新管理需求，协助企业完善研发体系、建设创新平台以及培养人才团队等。

第七条 充分发挥专业特长。协助企业开展新技术、新工艺或新产品等研发工作，解决技术创新难题，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。

第八条 推动校企产学研合作。积极将学校人才团队与企业进行对接，承担企业委托项目，联合进行重大项目、科技奖以及重点实验室培育和申报等工作，推动学校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。

第九条 挂职期间，原则上每年累计到企业工作不低于 60 天。每季度应向所在二级单位汇报挂职工作情况。挂职期

满后，挂职人员应形成不少于 3000 字的书面材料，如实向学校报告挂职期间工作情况并填写《滨州医学院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行动挂职考核表》(附件 3)，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或侵占学校和聘用企业的合法权益。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保守技术秘密，对与聘用企业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聘用企业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作项目之外，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泄露给其他方。

第十一条 挂职期间与企业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、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事项，按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。

第四章 组织保障

第十二条 由科学技术处牵头，人力资源处和所在二级单位配合开展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选派工作的组织、管理与考核。各二级单位应主动走出去联系企业资源，推动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选派工作落地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挂职期间，挂职人员享有参加岗位竞聘、职称评审、纵向科研项目申报、参加培训、获得奖励等方面的权利，工资待遇、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。在挂

职单位取得的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业绩、成果等可用于岗位竞聘、职称评审、考核评议、绩效奖励等。

第十四条 挂职期间，各二级单位要建立跟踪联系制度，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挂职人员，全面了解挂职人员参与企业生产实践情况，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的困难和问题。

第十五条 挂职人员可以在聘用企业根据服务情况取得一定的兼职报酬。鼓励挂职人员与企业以横向项目等形式开展挂职合作。双方签订的以滨州医学院作为承担单位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等合同，学校根据实际到账金额，按照3分/万元进行科研绩效量化赋分。挂职人员促成学校其他科研人员与聘用企业签署横向项目的，学校根据实际到账金额，按照3分/万元进行科研绩效量化赋分。科研绩效来源参照《滨州医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滨医行发〔2023〕40号）执行。

第十六条 鼓励挂职人员对产权归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向聘用企业进行转化，科技成果成功转化的，按照学校转化净收益的90%奖励给个人或团队。挂职人员促成学校其他科研人员向聘用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，可约定计提佣金。佣金比例原则上为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收益的10%。

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对挂职期满的挂职人员进行工作情况考核，对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。

第十八条 对挂职人员与聘用企业合作的技术开发项目，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。

第十九条 将挂职人员相关工作纳入院系年度目标考核、人才考核以及职称评聘等工作中。在院系年度目标考核中，依据挂职人员数量予以量化赋分；在人才聘期目标中，将挂职经历列为考核指标；在职称评聘中，根据挂职人员考核情况分别予以计分。

第二十条 挂职人员因故不能继续服务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服务的，经聘用企业、学校、个人协商后解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、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滨州医学院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行动挂职申请表
2. 滨州医学院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行动挂职协议书
3. 滨州医学院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行动挂职考核表

附件 1

滨 州 医 学 院

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行动挂职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电子照片
所在单位			政治面貌			
学历学位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专业领域				联系电话		
意向企业				企业所在地(具体到区县)		
个人科研基本情况	本人签字：					
挂职期间工作目标及打算(500字以内)						

<p>所在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</p>
<p>组织部 意见</p>	<p>(领导干部办理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</p>
<p>科学技术 处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</p>
<p>分管校领 导审批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： 日期：</p>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本人、所在单位、科学技术处各存一份。

为发挥滨州医学院学科特色和科技人才优势，更好地服务区域创新驱动发展需求，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推动教育链、人才链、创新链、产业链有机衔接、深度融合，经三方协商同意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积极支持丙方到乙方从事挂职工作。

（二）甲方有义务保障丙方挂职期间人事关系、薪酬待遇、职务（职级）持不变，确保丙方挂职期间在甲方享有的相应权益不受损失。

（三）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要，围绕技术开发、联合攻关、人才培养、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共建和资源共享等方面与乙方开展深度合作。优先向乙方转移转化科技创新成果；根据乙方实际需要，组织相关团队，为乙方提供科技创新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、形式和费用等方面应以协议的形式单独明确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乙方接纳丙方到本单位挂职，具体职务为：

（二）丙方挂职期间，乙方应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、办公设施、实验室、仪器设备等，安排丙方参与企业管理、技术研发等具体工作。

（三）丙方挂职期间，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，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、交通及生活补贴：_____元（税后金额）/月（不

低于 1000 元/月，可根据任务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，或者通过签订项目合同等其他方式给予支付。倾斜字体部分打印正式稿时请删除)，并根据工作实绩发放一定数额的绩效奖金。

(四) 其他方面的义务:

1. 乙方应为丙方购买挂职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险。
2. 丙方挂职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，甲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，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三、丙方权利义务

(一) 丙方在本人自愿，经甲方审批同意情况下，到乙方挂职。

(二) 丙方在挂职期间，在乙方从事开展的工作目标及内容包括:

1. 工作目标: _____

2. 工作内容: _____

(三) 挂职期间仍承担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学、科研任务。与乙方开展的科研合作及有关成果符合甲方有关规定的，纳入丙方的科研绩效考核。

(四) 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相关考核评价与管理。每季度应

向所在甲方二级单位汇报挂职工作情况。挂职期满后，向甲方提供挂职工作总结。

（五）丙方在挂职期间，利用甲方资源和条件为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、成果转移转化工作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并与乙方签订相关协议单独明确各方权责关系。

（六）丙方在挂职期间，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。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泄露乙方技术资料、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信息；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使用乙方名义从事与挂职工作内容不相关的其他活动。

（七）丙方在挂职期间，须保障甲方合法权益，维护甲方利益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义从事与挂职工作内容不相关的其他活动。

（八）丙方在挂职期间，如遇到特殊情况，无法继续从事挂职工作，需解除本协议的，应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解除本协议。

四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（一）协议期满该协议即告解除。

（二）除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情况外，挂职期间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后，也可以提前解除协议。

（三）挂职期满后，如乙方尚有实际需要，可向甲方提出申请延长协议期，延长期不得超过半年。延长期满，如仍有实际需要，可与甲方、丙方协商后重新签订三方协议。

五、其他方面

(一)经三方协商同意,丙方到乙方挂职时间为:____年
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,每年累计至少到企业办公__天。
挂职期限即为本协议有效期限。

(二)挂职期间,丙方与乙方合作产生的发明创造、技
术成果等有关的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、著作权、
学术论文等)归甲乙双方共有,双方所占份额,应由甲乙双
方根据实际贡献情况另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。

(三)挂职期满后,协议三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,不得
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,擅自将对方接触、知悉的商业机密、
技术保密资料泄露给其他方。

(四)一方违反本协议,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
根据损害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五)甲乙丙三方履行协议产生争议的,应协商解决。
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提起仲裁。对仲裁
结果不服的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(六)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,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。

(七)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单位盖章) 乙方(单位盖章) 丙方(签字):

代表人(签字): 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

附件 3

滨 州 医 学 院

“科技人才进企业”行动挂职考核表

姓名		所在单位	
挂职企业		联系方式	
挂职工作开展情况			
挂职期间协助企业开展科技创新、联合申报项目、推进校企产学研合作、促成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方面，不少于 3000 字（可附页）。			

